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福

選任辯護人 趙君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彭瑞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46076
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為告訴人甲○○任職之秀朗國小
潛能班學生即兒童李○恩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
詳卷，下稱甲童）之家長，於112年5月25日10時30分許，雙
方在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秀朗國小127教室內，因甲童拿取
之物品歸屬問題起口角紛爭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
拉扯告訴人之手臂，將告訴人拖至教室外走廊，過程中使告
訴人撞到走廊上之洗手台，因而受有右側上肢拉傷、右側膝
部及右側關節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
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者，法院應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案被告涉犯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
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
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
01 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
02 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08 法官 施函好

09 法官 施元明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君憶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